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八十七回 瓦盆子叫屈之異

斷云：王老為陳冤枉事，包公判出賊情真。
從來天理難埋沒，洗雪昭然受極刑。

傳說包公為定州守日，有李浩，揚州人，家私巨萬，因來定州買賣，去城十餘里飲酒，醉歸不能行，就路中睡去。至黃昏，有賊人丁千、丁萬，因見浩身畔賫財利害，路上同謀，乘醉扛去僻處，奪其財物。點檢搜身中有百兩黃金，二人平分之歸家，遂與妯娌家為藏下。二人又相議云：「此人醉醒，不見了財物，必去定州論訴。不如打死這漢子，以絕其根便了。」

二人商議已定，即將李浩扛抬，屍骨入窯門將火燒化，夜後取出灰骨來搗碎，和為泥土，做成瓦盆。有詩為證：奸謀竊發理難欺，上有天公不可迷。

陷屈燒成盆器後，伸明竟雪拯侯知。

卻說二賊人燒得瓦盆成後，定州有一王老買得這盆子，夜後將盛尿用之。忽一夜起來小遺，不覺盆子叫屈聲云：「我是揚州客人，你如何向我口中小遺？」王老大驚，遂點起燈來問這盆子：「你若果是冤枉，請分明說來，我與你伸雪。」盆子遂答云：「我是揚州人，姓李名浩，因去定州買賣，醉倒路途，被賊人丁千、丁萬奪了黃金百兩，謀了性命，燒成灰骨和為泥土，做成這盆子。有此冤枉，望將我去見包太守，我自在廳前供復此事，久後得報。」王聽罷愕然。

過了一夜，次日王老遂將這盆子入去府衙首告。只候人通報：「門外有個老漢，帶得一個瓦盆兒來告狀。」拯聞說，甚怪之，遂即喚王老人廳上問其備細。王老將夜來瓦盆所言訴說一遍。拯隨喚手下，將瓦盆抬進階下問之，瓦盆全不答應。拯怒云：「汝這老頭，將此事誣惑官府。」責令而去。王老被責，將瓦盆帶回家中，怨恨之而已。

夜來瓦盆又叫云：「老漢休悶，今日見包公，為無掩蓋，這冤枉難訴。願以衣裳借我，再去見包太守一次，待我逐一陳訴，決無異說。」王老驚異，不得已，次日又以衣裳蓋瓦盆去見包太守，說知其情，拯亦勉強再問之。盆兒訴告前事冤屈，拯大駭，便差公牌喚丁千、丁萬。良久，公差押到二人，拯細問殺李浩因依。二人訴無此事，不肯招認。拯令收入獄中根勘，竟不肯伏。拯遂差人喚二人妻來府根問之，二人之妻亦不肯招。拯云：「你夫二人將李浩謀殺了，奪去黃金百兩，燒骨為灰，和泥作盆，黃金是你收藏了。你夫已自分明認著，你還抵賴甚麼？」其妻驚恐，遂告拯云：「是有金百兩，埋在牆中。」拯差人監其妻子回家，果於牆中得之，帶見包太守。拯令取出丁千、丁萬，問云：「你妻卻取得黃金百兩在此，分明是你二人謀死李浩，怎不招認？」二人面面相覷，難抵其詞，只得招認了。拯斷二人謀財殺人，俱合死罪。斬訖，王老告首得實，官給賞銀二十兩。將瓦盆並原劫銀兩，著令其屬領回葬之。